

【草稿】 DRAFT

ESG 法規情報服務合約

(API-as-a-Service 型)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 方 | (委託方，個人) |
| 姓 名 | _____ |
| 身分證字號 | _____ |
| 聯絡地址 | _____ |
| 乙 方 | 容晟科技 (Ronsunai) |
| 代表人 | _____ |
| 統一編號 | _____ |
| 地 址 | _____ |
| 簽約日期 |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|

甲乙双方就 ESG 法規情報爬蟲服務、排放係數 API 及 Webhook 推送服務（以下合稱「本服務」），依下列條款訂立本合約：

第一條 定義

- 「本服務」：乙方透過 API 形式提供之法規情報爬蟲、Webhook 推送、排放係數查詢等功能，不包含原始碼授權。
- 「服務平台」：乙方維護之 ESG 情報後台，網域為 api.horizen.tw。
- 「法規資料」：乙方自政府公開來源爬取並整理之 ESG 相關法規公告、排放係數。
- 「甲方平台」：甲方自行開發或營運之 C 端應用程式，透過 API 串接本服務。
- 「API 金鑰」：乙方核發予甲方之唯一識別憑證，用於 Bearer Token 認證。

第二條 服務範圍

乙方依本合約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法規爬蟲：監控金管會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政府機關之 ESG 相關公告，更新頻率依各來源屬性（週/月/季）執行。
- Webhook 推送：法規更新後，以 HTTP POST 方式推送至甲方指定 Endpoint，含 AI 生成摘要與影響等級。
- 排放係數 API：提供 `GET /v1/coefficients` 端點，甲方可依係數類型、適用範圍、有效期等條件查詢最新台灣環境部電力排放係數。
- 服務範圍確認：依雙方確認之「需求確認單」為準，確認單構成本合約附件一。
- 本合約不包含：前端介面開發、甲方平台程式碼、資料庫建置，及任何非確認單所載功能。

第三條 服務期間

- (一) 本服務自完成驗收（第九條）起生效，初始期限為壹（1）年。
- (二) 期滿前 30 日，雙方未書面通知終止者，自動續約壹年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開發期間（自簽約至驗收）預計不超過十三（13）週，逾期原因非可歸責乙方者，期間順延。

第四條 報酬與付款

- (一) 開發報酬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整（依最終確認範圍調整），分下列里程碑支付：
 - M0（簽約後 7 日）：30%
 - M1（第四週，基礎 Webhook 上線驗收）：30%
 - M2（第八週，全部爬蟲上線驗收）：25%
 - M3（第十三週，正式驗收完成）：15%
- (二) 月維運費：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，含雲端費用及 On-Call 維護，於每月 1 日前支付。
- (三) 付款方式：電匯至乙方指定帳戶，甲方負擔匯費。
- (四) 款項逾期超過 14 日，乙方得暫停服務，至款項清償後 3 個工作日內恢復。

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

- (一) 本服務以「API 服務」形式交付。乙方之後台程式原始碼、爬蟲邏輯、資料庫架構及所有衍生物，著作財產權完全歸屬乙方，不因本合約而移轉。
- (二) 甲方取得之權利：僅限於在有效服務期間內，透過 API 金鑰存取本服務之使用權（授權），不得轉授權予第三方。
- (三) 甲方提供乙方之技術文件、介面設計等，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屬甲方。
- (四) 本服務蒐集之政府公開法規資料，乙方有權整理、彙整後供其他客戶使用（不含甲方之非公開商業資訊）。
- (五) 本條款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契約明確約定，優先適用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

- (一) 乙方處理甲方平台使用者資料（如有）時，僅限履行本合約服務所必要之範圍，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採取適當技術與組織措施（含加密、存取控制、定期備份），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(三) 本合約終止後，乙方應於 30 日內刪除或以安全方式銷毀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出具書面確認。
- (四) 乙方不得將甲方資料移轉至境外，除非另以書面合意。

第七條 保密義務

- (一) 雙方就因本合約知悉之對方業務資訊、技術資料、客戶資料及本合約內容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(二) 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繼續有效，期限為____年。
- (三) 下列資訊不受保密義務拘束：已於知悉前為公眾所知者；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公知者；由合法第三方提供者；法律強制揭露者。
- (四) 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本服務之技術架構、API 規格，或以任何方式暗示本服務由容晟提供（除非乙方書面同意）。

第八條 服務水準 (SLA)

- (一) 乙方保證本服務每月可用率 (Uptime) 不低於 99%（每月停機不超過 7.2 小時）。

- (二) 計畫性維護不計入停機時間，乙方應至少提前 24 小時書面通知甲方。
- (三) Webhook 推送延遲：法規更新後，AI 摘要生成並推送至甲方 Endpoint，最長不超過 4 小時（不可抗力情事除外）。
- (四) SLA 補償：如月可用率低於 99%，乙方應按比例折抵次月維運費。低於 95% 者，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終止本合約而無需支付違約金。

第九條 驗收

- (一) 各里程碑完成後，乙方應提交驗收報告，甲方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。
- (二) 驗收標準：依附件一「需求確認單」所列功能項目，逐一測試確認。
- (三) 驗收期間發現之缺失，乙方應於 14 個工作日內修正，修正後重新計算驗收期。
- (四) 甲方逾期未回覆驗收結果者，視為驗收通過。

第十條 違約責任

- (一) 甲方未依約付款者，除依第四條第四項暫停服務外，乙方得請求按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- (二) 乙方就本合約之賠償責任，以最近 6 個月已收取之服務費為上限，不包含間接損失、利潤損失或資料損失。
- (三) 甲方洩漏 API 金鑰或允許第三方使用，致乙方受有損害者，甲方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(四) 任何一方如有重大違約，應書面通知對方，對方於 15 個工作日內未改善者，通知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第十一條 終止

- (一) 任何一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。
- (二) 終止後，甲方應停止使用 API 金鑰，乙方應停止扣款並刪除甲方資料（依第六條第三項）。
- (三) 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付款義務及保密義務。
- (四) 下列情形乙方得立即終止：甲方破產或重整；甲方違反第五條（智財權）或第七條（保密）。

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管轄

- (一) 本合約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- (二)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先進行友好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合約以中文版本為準，如有任何外文翻譯版本，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據。

第十三條 其他

- (一) 本合約之任何修改，須以書面為之，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。
- (二) 本合約之附件：附件一「需求確認單」、附件二「API 規格文件 v1.0」，均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- (三)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- (四) 乙方為容晟科技內部使用之技術平台「先見明 Horizen」之運營方，惟本合約以容晟科技名義締約，具完整法律效力。

甲方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乙方代表人簽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【草稿 DRAFT — 未經法律審閱，不得作為正式合約使用】

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【草稿 DRAFT — 本合約草稿僅供雙方審閱討論，未經律師確認及雙方簽署前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建議正式簽約前委請律師審閱。】